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 更改謹訂於2023年8月14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

茲題述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1)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通函(「該通函」)；(2)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3)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謹訂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7-9號1樓多功能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非另有說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行政原因，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7-9號熹酒店5樓多功能廳。

除股東特別大會地點變更外，該通函、該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均維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並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因此，倘股東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毋須再次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謹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注意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的變更。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2023年7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郁繼耀先生及林珈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陳湘洳女士及梁家進先生。